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
「陳啟川先生高師體育運動獎」助學金申請辦法

111 年 3 月 18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與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會為獎勵田徑、排球運動校隊成員在競技、操行、學業各方面，均具優異表現，為校爭光者。特訂定「陳啟川先生高師體育運動獎助學金申請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。
- 二、代表本校參加體育運動競賽，榮獲全國第一級賽事前八名獎項，且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及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者。
- 三、本辦法所指全國性第一級賽事為：1.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之各單項賽賽事；2.全國大專校院球類聯賽。
- 四、本助學金之發放，由體育室籌組「陳啟川先生高師體育運動獎評選小組」，約 3 名委員負責審查，於每年 9 月間召開評選會議，甄選最優秀學生 6 名，頒予助學金。
- 五、符合申請助學金資格者，應於繳交日期前檢附申請表，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（前一學年度競賽成績、學業成績、操性成績）繳交至體育室。
- 六、助學金申請方式：每年 9 月 16 日前（如遇假日另行調整），向體育室繳交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七、經查申請者繳交之相關資料未盡完善時，將通知其於期限內完成補件，逾期者將不予後續審查。
- 八、本助學金經陳啟川先生高師體育運動獎評選小組擇優遴選 6 名得獎者（田徑隊 4 名，女子排球隊 2 名，從缺時得以相互流用），經核定每名頒予助學金 10,000 元整。獲獎者必需於相關個人履歷中，列出「陳啟川先生高師體育運動獎」之經歷。
- 九、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\_\_\_\_\_學年度

「陳啟川先生高師體育運動獎」助學金申請表

姓 名		系 級	
運動項目		學 號	
連絡電話		E - Mail	
評分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及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。【檢附成績證明文件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第一級體育競賽，榮獲個人或團體前八名。【檢附成績證明影本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體育運動方面特殊表現。		
備註	請備齊評分項目規定資料，並依順序排列，送至體育室審核		

申請人簽章：